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賴博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商業事務上，故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賴博士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人數，及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賴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賴博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